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优秀8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一

今年，根据组织的安排，我从禄口镇调到区建工局工作，对我来说，同样是担任“一把手”，但工作的“舞台”发生了转移，也就意味着工作的角色发生了转换。在乡镇，主管的是一个地区的工作，党政财文是一级基层政府，直接面对的是整个地区的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事务繁杂，头绪众多，在工作中通过抓一产、二产、三产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带领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增收致富。而到建工局后，它是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条条和专业工作，面对的是众多的建筑企业和建筑战线上广大的从业大军，管理的是一个行业，带动的是一个产业，肩负着帮助区委、区政府把好关、管理好建筑市场和推动行业经济发展的责任。如何适应“舞台”的转移和所带来的角色的转换，首先要从明确自身的定位开始，而准确定位又是建立在勤于学习、思考和对部门工作的了解、熟悉的基础上。在部门工作一段时间以来，我也深感自身的压力大、面临的挑战多：一是抓行业管理的压力和挑战。建工局作为全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担负着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的重任，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作为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到建工局后，多次向干部职工讲，江宁城市建设的美不美，规划是关键，而江宁房子的质量好不好，能否经受住历史的考验，工程质量监管是关键。如何

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向社会交出合格的建筑产品，我深感担负的责任重大。二是带领行业经济发展的压力和挑战。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行业，被人们形象的称为“钱柜子”和“蓄水池”。而我区建筑业目前的现状是企业资质等级低、综合实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的背景下，有责任、有义务带领全区建筑企业紧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富民强区的一个支柱性产业，在这点上，我深感责任重，压力大。三是带队伍的压力和责任。建筑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也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带好一支思想过硬、作风过硬、勤政廉政、战斗力强的队伍，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我深感自身的责任重。根据面临的三大压力和挑战，我给自己进行了认真定位，即：“一个部门工作的决策者，一个行业工作的管理者，一个产业发展的带领者”。

## 二、勤于学习，在学习中提高驾驭全行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明确了自身的定位，如何来胜任这个岗位，乡镇和部门的工作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和差异，如何完成从乡镇的块块管理到部门的条条管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工作措施的转换，加强自身的学习是前提。到部门工作以来，我感觉到有许多东西都是要静下心来认真学习、研究的。一是部门管理和建筑行业管理涉及到许多行业法律法规、工程技术知识和各类行业管理、经济管理知识，专业技术性较强，这些对于我来说都是“新面孔”。二是在工作中我感觉到，建工局不仅仅是一个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工程手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而且是一个肩负着全区建筑行业管理、带领建筑业发展的经济工作部门，不仅涉及到点、线的具体工作，而且涉及到全区整个建筑行业面上的工作，实际上是条条与块块的结合，如何提高自身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驾驭全局，我必须学习，而且只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才能提高驾驭全行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尽快熟悉、胜任这个工作岗位，我在

平时工作中，加强了个人的学习，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努力掌握较全面的行业法规，从自身来说能够依法行政，依法驾驭全区建筑市场的管理，另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国家相关规范条文等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测、监理、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力争对行业中的专业性知识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此外还学习各类管理学、经济学知识，通过三大方面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在工作中，我也充分认识到不仅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自己周围的一班人和老同志学习，因为对我来说，他们都是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内行，而我则是外行，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成为我学习的主导思想，同时在学习过程中学会总结、研究、实践，提高自己的决策水平。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二**

据《市党政领导干部述廉、评廉、考廉工作安排意见》的要求，现本人结合自己分管工作，将个人履行廉政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来，我时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增强党性观念，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自身利益，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人民的公仆，按照党的廉洁从政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监督责任制，坚持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一、加强廉政学习，提高廉洁意识，注重自我预防。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三**

坚持“以德为先”，锤炼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及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始终从难从严要求自己，在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

质上下功夫。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以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约束规范自身言行，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思想上政治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饱满旺盛的热情投入工作和生活，维护大局、维护团结。

坚持把学习作为自我完善和提高的重要途径，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实效，满足工作需要。

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保持一颗平常心，按照“三严三实”精神，踏实进取，认真谨慎，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准确地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本岗位所需要的理论和工作水平，严格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积极协助其他同事完成任务。

生活朴素，生活习惯良好，作风正派。待人友好，与人相处融洽。尊敬领导，团结同事，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一)形式主义方面：1. 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强，对理论研究深度和广度不够。2. 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际的效果不明显。3. 规章制度制定的多，传达精神、转发文件多，深入检查、狠抓落实的少。4. 对职工缺乏深入了解，在选人用人方面还不能完全做到知人善任。

(二)官僚主义方面：1. 领导跟职工沟通少，接触少，深入一线调研不够，对基层职工的诉求以及他们对企业发展的期望缺乏了解。2. 领导班子成员忙于各自分管业务，互相沟通较少，班子成员的主观能动作用和整体效能发挥不够充分。3. 领导班子着眼当下经营任务，对公司主业长远发展的方向集体研究探讨不够。

(三)享乐主义方面：1.企业目前经济效益不错，有满足于现状的思想，缺少创造性和开拓精神。2.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作风有所淡薄，在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力求转型成功的关键时期，市场化意识、危机意识不够强，有安于现状、按部就班的思想苗头。要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创造力；从资源型企业转向氢氟酸产业链。

(四)奢靡之风方面：1.在公务接待上，有时讲排场、摆阔气。2.有超标准接待的情况，存在浪费行为。3.虽然一直强调在食堂内部招待，但仍有在外就餐情况。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四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二) 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 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 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 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 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五)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 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 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 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 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五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党员干部;

(三)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国有中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管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 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 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的情况;

(五) 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

(八) 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九)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或者没有变动的，应当予以明示。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 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二) 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党员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总后报所在党委(党组)

和纪委(经检组)。

党委(党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纪检组)综合报告一次。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 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当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纪检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机关应当把报告个人的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组织或者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第十四条 中央军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本地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六

我叫\*\*，今年\*\*岁，中共党员，现任\*\*单位\*\*职务。近日，\*\*组织部按照要求，对\*\*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在检查中发现我存有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为一名在\*\*系统并受党培养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大背景下，本人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出现了少报、漏报的问题，确实不应该发生。

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我予以诫勉，并给予\*\*处分。这一决定是\*\*党组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体现。对此，我诚恳接受。为了提高认识、真诚悔过，现就少报漏报个人事项问题作如下深刻检讨。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201x年x月x号\*\*召开\*\*传达会议，深入学习了\*\*精神，\*\*人进行了特别的强调，\*\*还专门下发了\*\*x文件，我局还专开了会议进行了再部署再学习。我本人也学习了文件精神，对照自己的情况进行梳理，知道办公用房超标的问题，当时感觉，办公室是以前就建好的，现在如果改建装修，麻烦不说，还浪费钱财。所以就没把这个事当做急事进行急办。\*\*日纪委来我局来专项检查核实，我才感到事情的严重性，\*\*日我就按照要求进行腾出。

现在回想事情发生的经过，本完全是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以致在关键时候没能很好地把握住自己。事后经过上级领导的批评教育、同志们的帮助和自己的深刻反省，我更进一步地认识到这一违纪事件的严重性。这件事情的发生，看似偶然，实属必然，这与平时自身要求不严，作风松散，纪律松懈休戚相关。痛定思痛，为了以后更好地工作，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我认真地剖析了所犯错误的原因：

一是平时不注重学习，政治敏感性差。

我今天所犯的错误，我感到，主要就是平时对上级的指示精神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造成的。正如古书上有句话说的好：贫学者，不空也泛，行必缪。讲的就是一个人如果平时不善于学习，脑子里空空如野，也只能是泛泛而谈。其行为必将失之毫厘，缪以千里。再回想自己平时对待学习的态度，总感到当领导多年，又经过组织的培养，什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虽谈不上如指掌，但对于每一项规定要求说上个\*\*不离十还是不成问题的，自己认为上级的指示精神年年差不多，没有必要再浪费时间去学习了，逐渐放松了平时对自身的严

格要求，错失了学习新规定，适应新形势的良机，以致各种错误的思想趁机而入占据了头脑，影响了心态，放宽了言行，从而造成了在自己身上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问题。

二是存在侥幸心理作怪，企图蒙混过关。

记得韩非子曾经说过饶者，学必废，战必败，经必衰，说的就是一个存在侥幸心理的人，学业必然枉废，作战必然失败，经商必然衰败。而侥幸心理，说到底说是一种赌徒的心态，赌徒偶尔也许会赢上一把，但更多的是输得血本无归。再对照自己所犯的错误，感觉年年提超标超占这个问题，年年也没见真刀实枪的干过；总认为，以前有很多类似的情况，也没见有几个受到纪律的处罚；总认为，自己是身居领导的干部，上下关系都很熟悉，没人会在这个件事情上较真；总认为，虽然现在要求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腾出房子有一个过程，先等一等看一看再说；还认为，这么多单位，这么多领导，不可能就检查到自己头上吧，殊不知纪恢恢，疏而不漏。

要想人莫知，除非己莫为，侥幸的心态本身就意味着可怕的后果。

三是组织纪律观念淡薄，自由主义思想严重。

以前在基层工作的时候，我都能遵守纪律规定，工作兢兢业业，做事谦虚谨慎，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自己逐渐的放松了以自己的要求，认为遵章守纪是基层的事，是职工的事，自己作为领导干部，平时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适当放松一下要求、适当自由一点也算不了什么大事，自己能把握住，殊不知潜移默化中自由主义思想抬头，造成我这次出现问题，就是在这种错误思想的驱使下，对上级指示精神视而不见，对领导讲话充耳不闻，总觉得违章违纪的事与自己无关、跟自己无缘，从而对自己放松要求，事实证明，放松必然导致放纵。放纵也必然与会纪律格格不入，与纪律格格不入的自由也必然受到纪律的惩罚。

四是集体荣誉感不强，个人主义思想严重。

责任重于泰山，荣誉高于生命，这是作为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现在细细分析自己所犯的错误的，在个人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在有损于荣誉感方面犯下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错误：一是执行规定不严格，落实指示不坚决，影响了集体正常工作秩序。县里办公用房是有明文规定的，领导干部本应模范带头、严格执行，但我却以个人利益为重，踏县里规章制度而不顾，顶风违纪，影响了局里一些正常工作的开展。二是损害了领导干部的形象，单位的集体荣誉感不强。我是局负责\*\*，工作是大量的，也是谨慎细致的，在执行命令、严守规定上，应该为基层作出的模范表率，但我却为\*\*摸了黑；三是职责意识淡化，牵涉了领导精力。作为\*\*干部，本应以对单位、对领导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高标准完成好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己任，但我却以一时的糊涂，以自己愚蠢的行为，图自己方便，不顾事情的严重后果，为领导工作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这是典型的对领导不负责的表现；四是摆位不正，自律意识不强，对自己成长进步不负责。大河无水小河干、大河有水小河满阐述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自己身为机关的一员，加强责任心，增强荣誉感在平时虽然也曾挂在嘴上记在心里，但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关键时刻，却当责任如耳旁风，视荣誉如草芥，以自己的小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这既是对单位不负责的表现，更重要的是对自己不负责。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曾说过对于你自己造成的耻辱，除了面对，别无它法，后悔一次可贵，后悔二次可谅，后悔三次可悲，我深知，面对这次所犯错误，光有后悔是远远解决不了问题的，因此我决心本着从哪儿跌到从哪儿爬起来的原则，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从头做起、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我保证在下一步工作中坚决做到：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修养理论是行为的向导，修养是理论的升华，反省这次事情经过，无不与自己的理论水平

底，自身修养差有着直接的联系，我决心在下一步学习工作中，本着学习是为了武装自己的头脑而不是武装自己的嘴巴原则，向书本学，向他人学，向实践学，坚决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技能与智能并重，做人与做事并重。努力做一个让县委领导放心，让基层满意的合格人员。

## 二、培养诚信的品质。

诚信是立身之本，在以后做人做事过程中，我一定诚字当头，做老实人，干老实事，不弄虚作假，不欺下瞒上，不断修正自己的人生坐标，树立正确的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正确处理好两个利益的关系，时刻把精力用在工作上，在工作中不断增强战胜自我的意志，团结同志，同甘共苦，用自身的实际行动，在当前全县各项发展蒸蒸日上的关键时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三、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做遵章守纪模范。

在学习领会上级指示精神实质基础上，我一定以法规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遵章守纪的模范。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任何一个岗位上都体现着党的价值，维护党的良好形象。能力弱一点可以赶上来，形象差了可就没法改过来了，通过严格的自律和约束，把形象重于生命牢记在心头。每一名党员都是一面旗帜，看你举的是红旗、黑旗还是白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在盯着你，在效仿着你。要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影响和带动身边的同志，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忠实的履行好上级赋予的权力，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随时防止私欲膨胀和工作的急躁暴躁，按照职责要求把本职工作干好。

## 四、强化责任心，提升荣誉感。

一个没有责任心和荣誉感的人至少可以说不是一个完整的人。因此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自己的责任心和荣誉感，让自己的

言行举止永远谄于集体之下、群众之中。

请党组织和同志们看我的行动吧！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七

一、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状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理解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密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职责人应当立即

将状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状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职责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 三、奖励与处罚：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由党委研究决定，视状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职责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状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

##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八

。团结带领全体党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群众，积极进取、狠抓落实，社区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党的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也取得了新的发展和提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社区党总支部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 1、狠抓第一要务，社区实力得到显著增强。

一年来，社区党总支部始终，注重管理、狠抓落实，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一是强化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社区专门成立了监督委员会，总支一班人集思广益，确定了今后社区发展的总体思路。就是要“整合社区资源，发展社区经济，改变社区面貌”。根据上述原则，我们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下，特别是在我们市委机关离退休支部和我们小饭桌张老师的大力支持下，开办了我们现在的养成教育课堂，社区的办公环境也得到了大大的改善。

### 2、严格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一切从实际出发，重管理，讲实效是我社区党总支部一年来工作的最深体会。一年来，社区首先，严考勤，讲责任，各项工作不糊涂。每年都要详细制订了全社区工作计划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责任制，并着重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作风考核，还把工作实绩在每个星期四的下午召开调度会进行通报。通过强化管理，社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加强了，社区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也增强了。如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在创建全国环保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平安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我们的社区工作人员弃小家顾大家，在规定的期限全面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给社区的各项任务。

其次，强管理、重实效，件件工作求实在。管理工作是一项基础工作，同时也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如环境管理上我们响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要求，同时也为改善一方百姓的生活环境，决不做表面文章，做到清一处，管一处，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实施的是长效管理，全社区的每个背街小巷等都有人保洁，我社区现有保洁人员15名，基本上达到社区卫生无死角。如我社区皂角树小区

一带在前几年一直是偷盗、抢窃、偷盗案件高发地，社区发现位于电视台家属房旁边的一条通往南门村的小路有隐患，给盗窃人员提供了可逃之机，社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堵塞，从此，这几年这里偷盗，抢窃急剧下降，还有就是电大、电视台家属房一带，从建房开始无路灯，居民晚上出行伸手不见五指，在办事处的帮助下安上了路灯6盏。

第三、抓公开、促民主，每项工作见成绩。党总支经过认真和反复的学习、领会，认识到搞好党务、财务公开是推进社区组织建设、民主建设的需要，是给群众一个明白，还干部一个清白。在社监督委员会的共同参与监督下，专门设置了公开栏，对财务、居务、党务一律定期公开，遇重大居务做到随时公开，从不隐瞒，接受监督。这样一来，群众可以随时了解社区里的工作，也感到社区干部工作透明度提高了。无论是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工作、社会事务、劳动保障、环境卫生工作都能围绕中心，根据自身的特点尽心尽责做好，做出成绩。

### 3、社区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按照党的三民·三进工作要求，组织全社区共产党员学习“党的十八大”的重要思想，围绕加强执政能力建设重点，对照目标要求，全面开展了党建工作。

#### 资料共享平台

(2)、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共发展积极分子2名入党，接收了预备党员3人，转正2人，党员队伍得到了加强。

(3)、制定了党风廉政制度。认真抓好“6条禁令，八项规定”的学习，扎实有效地推进了社区班子的作风建设。

(4)、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把组织发展情况、入党人员名单及开展的各项活动随时进行公示，使广大群众了解社区党

组织的工作情况。

#### 4、立足为民办事，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发展。

我们党总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群众谋更多实惠。我们社区党总支，每年都要确定一些，为民所关注的`实事、好事，努力办好。

(1)、社区道路破损严重，一直是社区的心病，并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呼吁，终于在今年中旬，区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领导来社区现场调研，目前即将开始修复。

(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做好弱势群体的施救工作。3年来，先后解决低保53户，人数103人，金额493800元。推荐就业11人，慰问困难户151户/次等。

(3)、建设好居民的生活设施。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和外来人员生活需要。

(4)、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不分节假日值班和巡逻，社区购置了小喇叭坚持喊话提醒居民安全，做好技防进居民家工作，大大促进了社区治安稳定工作，被区政法委评为“平安社区”先进集体;评为贵州省关心下一代先进社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区经济的发展由于地理环境受到制约，发展的方式没有转变;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进性作用和凝聚力还需进一步发挥;党员学习方式力求多样化，社区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居民的文明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口的增多，安全稳定工作难度加大。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得到解决和提高。

## 二、今后三年工作总体目标和措施

### 1、深入有效地开展社区党建工作。

在开展三民、三进活动的基础上，以“十八”大的报告精神，始终不懈地抓好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使党建工作年年有新成果。

## 2、切实加强社区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干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活动，增强社区居干服务群众的意识，提倡礼貌用语，礼貌接待，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加强夜间值班制度。

(3)、对困难户、低保户、老弱病残要尽最大努力照顾。

(4)、继续做好医保、低保工作，让居民得到更多的福利待遇。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同时，也离不开街道党工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社区共产党的信任与帮助，离不开全体社区班子成员的通力协作。我相信，有全体党员的热心支持，党总支有能力，有信心，有决心完成好今后三年的各项任务，决不辜负组织和全体党员、广大群众对我们的希望。以党建为中心，以提高服务为重点，始终把满足居民的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扎实开展好社区各项工作，团结奋进、开拓创新，使南门社区工作上一个新台阶。